

#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宣導計畫

104 年 12 月 24 日修訂二版

###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

### 貳、緣起：

- 一、一次性餐具之濫用，不但耗費資源，製造大量垃圾，即便回收再利用，其回收過程及再利用製程亦耗費能源，並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而美耐皿餐具是三聚氰胺與甲醛聚合後壓製而成，若食物盛裝在品質不良的美耐皿餐具中，或用來盛裝高溫熱湯，就會使微量的三聚氰胺釋出。因此，無論是一次性餐具，或美耐皿餐具，如儲存環境不佳，或不當使用情況下，其衛生及安全堪慮，長期不當使用亦有危害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身體健康之風險。
- 二、目前市府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公告」，但僅只於禁止市府機關及學校之餐廳於內用時不得提供各類免洗餐具，外帶時則不得提供塑膠類餐具。其禁用項目並非全面，於外帶時仍可使用紙類、木片等餐盒。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並維護員工師生及來訪賓客之身體健康，故帶頭示範，於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同時訂定執行要點，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參、計畫目標：

- 一、改變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師生之行為模式：

為維護市府員工及師生之健康，研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初步階段在市府、學校的餐廳及店家以不主動、免費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希望透過付費機制改變市府員工及學校師生的消費模式，主動養成攜帶餐具盛裝飯菜及飲料之習慣。另外，機關及學校內亦

不得販售瓶裝水。

## 二、維護員工師生及來賓之飲食安全：

以陶、瓷、玻璃及不銹鋼材質餐具取代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不僅友善環境，亦能維護飲食安全。

## 三、落實政策：

為期執行要點確實落實，採宣導及查核方式雙管齊下，務使各機關學校之員工及師生能確實遵守。另配合獎勵及改善機制，對執行優良之機關給予敘獎，執行不佳者則透過觀摩學習等方式要求改進。

## 四、引領風潮：

希望藉由政府帶頭示範，引領風潮，使中央機關及民間企業跟進，共同提升臺北市民健康及環境保護。

## 肆、計畫期程：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執行單位：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負責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文宣資料之規劃、提供及查核工作。

二、協辦機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協助辦理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勸導、宣傳及自主查核工作。

## 陸、宣導方式與期程：

### 一、本局：

（一）海報：由本局製作宣導海報並發送與各局處及學校張貼宣導。

1、第一波：於 105 年 1 月底前發送市政大樓內各局處。

2、第二波：於 105 年 3 月底前發送本府市政大樓以外各機關、學校。

（二）新聞稿：於 105 年 2 月底前發布新聞稿，周知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消息。

- (三) 刊登電子跑馬燈：函請本府觀傳局協助發布，以提升宣導成效。
- (四) LINE 官方帳號：第一、二波分別於 105 年 3、7 月底前函請本府觀傳局協助發布，以提升宣導成效。
- (五) 刊登本府資料開放平台：第一、二波分別於 105 年 3、7 月底前刊登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以提升宣導成效。
- (六) 刊登本府中文網站市政宣導：第一、二波分別於 105 年 3、7 月底前請本府資訊局協助刊登本府中文網站市政宣導，以提升宣導成效。
- (七) 宣導網站：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宣導網站，網站內容包括 Q&A 及相關宣導海報、摺頁或影片等相關資料可供各機關下載。
- (八) 種子講師訓練講習：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種子講師訓練講習，本府各機關遴派 1 位以上代表參訓，各機關代表於講習結訓後，代向各機關同仁宣導政策內涵與執行方式。
- (九) 說明會：第一、二梯次分別於 105 年 2、3 月底前辦理「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說明會，說明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內涵及執行方式。
- (十) 宣導期程表：如下表所示。

表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本局宣導期程表

宣導項目	10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海報	■											
2. 新聞稿	■											
3. 刊登電子跑馬燈	■											
4. LINE 官方帳號	■											
5. 刊登本府資料開放平台	■											
6. 刊登本府中文網站市政宣導	■											
7. 宣導網站	■											
8. 種子講師訓練講習	■											
9. 說明會	■											

## 二、公管中心：

- (一) 105 年 3 月起每日中午 12 時及下午 5 時進行廣播宣導。
- (二) 地下二樓攤商之試吃杯不得使用一次用免洗杯，改以環保杯或扁紙杯代替。

## 三、本府教育局：

- (一) 宣導、輔導及勸導各級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二) 於 105 年 3 月底前辦理說明會，辦理計畫副知本局派員說明。

## 四、本府各機關：

- (一) 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
- (二) 於指定場所設置飲水機台，必要時得設置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
- (三) 宣導員工師生自備環保杯取用飲水，減少使用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 柒、預期效益：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維護員工師生及來賓之飲食安全。
- 二、執行後每年僅於市政大樓即可減少約 207 萬個紙餐盒使用量。(以 103 年紙餐盒回收量 5 萬 6,285 公斤，及每個 27.2 公克換算)
- 三、減少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垃圾量。

## 捌、計畫經費：

依該執行要點第 14 項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